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張國偉

訴訟代理人 林祈福律師

被上訴人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蔡順雄律師

陳怡妃律師

鄭凱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育幟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羅珮寧